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1.3 项目分析内容与技术要求：

项目分析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区域气候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3) 项目建设方案及内容：项目建设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

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在详细测算投资的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并明确资金筹措方式。

5)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6) 组织实施与管理：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等。

7) 结论与建议。

技术要求：承包人保证所编制的有关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书，一式三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性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给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性基础资料后 3 天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供齐全技术性基础资料。在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上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好报告并递交给甲方。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报酬

4.2.1 收费标准

工程技术咨询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转发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算。

4.2.2 收费计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为¥67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4.3 付费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若需审查）或发改立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于十五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应付咨询费。

2、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审批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情形。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因项目需要补充提交资料的情况除外，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咨询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

5.1.6 如果由于政府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交报告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80%标准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乙方未提交报告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的 30% 违约金。

5.2.5 乙方完成咨询文件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

5.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并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人泄露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 30% 作为违约金。

5.2.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生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发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违约方不仅需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经办人：

证明人：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村樵金路西侧启源广场贰幢十层 1013 号房
间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广厦分理处

帐 号：80020000022990741

联系电话：1382776558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9 日